

喀什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实验室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26GJ-(TP)032

谈判文件

采购人： 喀什大学

联系人： 王新克

联系电话： 18811087893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朱萍、刘薇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谈判文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8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第 3 章 谈判邀请	5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3
第 5 章 货物内容和项目要求	58
一、货物内容	58
二、项目要求	79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2
附表一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87
附表二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8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0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6GJ-(TP)032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和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会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采购需求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内容和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内容中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

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或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2.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响应单位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截止时间(即谈判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谈判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8.2 谈判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布谈判纪律。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标书解密，然后开启标书信息。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未
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
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 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加盖
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
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
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
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2 名,1 名业主专家, 共计 3 名, 组成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人以其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1.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在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改变实质性内容；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瑕疵，谈判小组可予以接受。

22.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的；**
- (4)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资格无效情形；**
-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

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3.3.1 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面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 10%价格扣除。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2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3.3JY 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 JY 和戒毒企业（简称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JY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3.4 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23.4.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23.4.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23.4.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23.4.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23.4.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4.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3.4.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3.4.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23.4.2 进口产品

23.4.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3.4.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3.4.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23.4.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作废：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机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通知书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通知书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

标项名称	响应报价	谈判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标的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谈判报价书**
- 2、分项报价表**
- 3、采购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9、其他有利于谈判的技术条件**
-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谈判报价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下述电子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如有)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日 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 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 (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 用来更换已经磨损, 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 减少停机损失, 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 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 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 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以上表格内容中除“偏离”一列, 其余表格填写不得出现“空白、无、/”等情形, 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 按无效投标处理。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情况自行填写此声明函, 也可自行删除或不填此项)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成交(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有利于谈判的资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6GJ-(TP)032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喀什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GJ-(TP)032

项目名称：喀什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1170000

最高限价 (元)：11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铁路车站行车仿真实训子系统、铁路车站平面调车虚拟仿真实训子系统、实训教学管理子系统三个子系统和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服务器等教学实验设备。（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地 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 间: 2026年6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地 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谈判,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 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谈判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谈判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谈判时解锁。

6.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谈判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谈判项目名称+标项号+谈判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谈判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谈判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

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号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大学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东城区

联系人：王新克

联系方式：18811087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刘薇、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次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大学</u> 地 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东城区</u> 联 系 人： <u>王新克</u> 联系方式： <u>18811087893</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u> 业务联系人： <u>刘薇、朱萍</u> 电话： <u>18209987338</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3）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p>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p>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政策。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 1170000 元 最高限价： 1170000 元
12.1	谈判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贰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谈判保证金收款人： 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并注明是谈判保证金。） 行 号：313894000405 财务室联系方式：18209987338 A:缴纳谈判保证金要求：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前交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谈判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退谈判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

	<p>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p> <p>(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6516556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谈判有效期：__90__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谈判，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谈判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谈判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谈判时解锁。</p> <p>(6) 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谈判项目名称+标项号+谈判保证金。否则，届时其谈判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谈判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20 号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九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谈判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谈判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本项目有谈判环节，①请各供应商调试好电脑或笔记本电脑，须上线视频谈判，注意视频是能看到人像和声音的；②谈判结束后，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系统驱动，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提交时间为 30 分钟。</p> <p>(11)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响应处理。</p>
16.1	<p>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6 年 6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u></p> <p>谈判地点：<u>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u></p>
18.1	<p>谈判报价开启时间：<u>2026 年 6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u></p> <p>谈判报价开启地点：<u>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u></p>
23.2	<p>评审方法：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u>否</u>（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金额的 10%（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前</u></p>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差额累计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p>
重要提示	<p>各供应商应当谨认真慎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p> <p>（1）参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作证资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p> <p>（2）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为确保文件的可读性，提供的内容须清晰可见，若因响应文件不清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标项达到采购人要求；成交（成交）后，若成交（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成交）人承担。</p> <p>（4）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防范履约风险，现将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及程序明确如下：</p> <p>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p> <p>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p> <p>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代理机构提供编制连续页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p>

第5章 货物内容和项目要求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数量 (台/套)
1	铁路车站行车仿真实训子系统	1 套
2	铁路车站平面调车虚拟仿真实训子系统	1 套
3	实训教学管理子系统	1 套
4	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服务器	1 套
5	LED 电子大屏	1 套
6	地面光电站场显示系统	1 套
7	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	50 台
8	学生实训演练操作台	12 套
9	铁路行车调度指挥操作台	1 套
10	网络通信设备	2 台
11	音频交互设备 (麦克风)	31 台
12	音频交互设备 (扬声器)	3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1	铁路车站行车仿真实训子系统	<p>本子系统应以铁路车站行车人员的工作环境、典型站型和操作规范为基础，根据铁路行车作业要求，构建铁路车站 CTC/TDCS 仿真实训环境，应满足车站接发列车、进路办理、调度集中指挥、信号联锁控制、站间闭塞、运行图执行与调整、非正常行车处置等实操教学功能，以提高学生对中间站行车组织与调度指挥过程的理解和操作能力。</p> <p>铁路车站行车仿真实训子系统总体设计应满足支撑调度集中指挥和车站行车组织仿真。系统应以基础数据、运行图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和实时仿真数据为输入，通过收集、处理和显示列车运行及设备状态信息，辅助完成列车运行计划执行、调度调整、车站接发列车和非正常情况处置等训练任务。系统总体结构应包括多智能体仿真服务器、数据通信服务器、列车运行图子系统、调监显示终端、助调操控端、车务终端等功能模块。</p> <p>1.多智能体仿真服务器</p> <p>多智能体仿真服务器是行车仿真系统的底层核心模块，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列车运行模拟功能：应支持列车启动、运行、停车、通过、到达、出发等过程仿真，并能够根据进路、信号显示和区间状态对列车运行行为进行响应；</p> <p>（2）运行图识别与执行功能：应支持运行图下达、新增运行线识别，并能够按照列车运行计划组织列车运行；</p> <p>（3）列车群仿真功能：应支持多列车追踪运行和列车间运行关系模拟，应满足不少于 100 列列车同时在线运行；</p> <p>（4）仿真速度控制功能：应支持教学训练速度调节，仿真训练倍速应满足范围不小于 0.5 倍且不大于 50 倍。</p> <p>2.数据通信服务器</p> <p>数据通信服务器是系统运行的数据交换与命令执行模块，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应能够接收列车运行图子系统提供的列车时刻表数据，并控制列车按照计划到达、出发和通过车站；</p>	实验室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2) 应能够实时更新车站信号机、道岔、轨道区段以及区间移频码等固定设备状态，保障列车在车站及区间运行过程中的逻辑安全；</p> <p>(3) 应能够接收仿真客户端下达的操作命令，对命令可行性进行判断，并执行有效命令；对不符合逻辑或不满足办理条件的命令，应向用户给出提示信息；</p> <p>(4) 应能够对车站及区间固定设备状态、列车运行状态和用户操作过程进行实时更新、记录和存储，为后续教学分析和考核评价提供数据基础。</p> <p>3.列车运行图子系统</p> <p>列车运行图子系统应支持基于典型铁路线路或学校指定线路的运行图绘制与编辑，可根据站间距、车站公里标、列车运行计划等参数生成运行图基本要素。系统应显示列车运行计划线、列车时刻信息和列车运行实绩信息，并通过动态时间轴展示列车运行计划执行情况。</p> <p>▲列车运行图子系统应与服务器端和客户端实时交互，实现列车运行数据传递、运行状态监控和计划调整。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实时数据处理与显示：应能够支持实时接收和处理列车位置、速度、到发时刻、通过时刻等运行数据，并在用户界面动态显示；（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2）运行图编辑与管理：应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列车运行计划，满足教学中运行图编制与调整训练需要；（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3）冲突检测与调整：应能够支持对列车运行计划中的冲突进行提示，并辅助教师或学生进行运行调整；（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4）运行状态监控与分析：应能够支持对列车运行计划执行情况、正点情况、延误情况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统计；（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 (5) 应急响应与调度辅助: 应能够在列车运行出现异常时, 支持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调度调整和应急处置训练; (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6) 用户权限管理: 应能够支持教师端、学生端等不同用户权限设置, 保障实训过程规范有序; (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7) 报表生成与导出: 应能够支持根据教学需要生成实训数据、运行图调整结果、列车运行记录等报表, 并支持导出和存档。 (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4.调监显示终端</p> <p>调监显示终端应能够实时显示车站及区间固定设备状态和列车运行状态, 主要包括且不局限于车站信号机状态、车站轨道区段状态、车站道岔状态、区间轨道状态、区间移频码状态以及列车实时位置信息。系统应能够将相关信息实时展示给调度指挥人员或学生, 使其能够监控列车运行状态, 识别异常情况并开展处置训练。</p> <p>5.助调操控端</p> <p>助调操控端应具备调监显示功能, 并应能够支持调度指挥人员或学生向仿真服务器下达操作命令, 对系统设备状态进行调整。应支持手动排列或取消列车接发车进路、更改道岔定反位状态、调整信号机显示状态等操作。系统应支持自动运行方式与人工调度方式相结合, 能够根据预设运行图控制列车自动运行, 也能够根据教学任务或突发情景由操作人员进行人工干预。</p> <p>▲助理调度操控端应具备以下操作要求: (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1) 系统启动后全站解锁操作功能。</p> <p>▲ (2) 进路建立操作功能。</p> <p>▲ (3) 总取消操作功能。</p> <p>▲ (4) 信号重开操作功能。</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 (5) 总人解操作功能。</p> <p>▲ (6) 引导按钮操作功能。</p> <p>▲ (7) 引导总锁操作功能。</p> <p>▲ (8) 区故解操作功能。</p> <p>▲ (9) 总定位操作功能。</p> <p>▲ (10) 总反位操作功能。</p> <p>▲ (11) 道岔单锁操作功能。</p> <p>▲ (12) 道岔单解操作功能。</p> <p>▲ (13) 延续进路操作功能。</p> <p>▲ (14) 分路不良操作功能。</p> <p>▲ (15) 封锁按钮操作功能。</p> <p>▲ (16) 站间闭塞操作功能。</p> <p>▲ (17) 站控/自律模式转换操作功能。</p> <p>▲ (18) 清除操作功能。</p> <p>6.车务终端</p> <p>车务终端应能够实现车站范围内的列车运行和线路设备状态操作。车务终端的操作权限应限定在本车站范围内，支持手动排列或取消列车接发车进路、更改道岔定反位状态、调整信号机显示状态等操作，满足车站值班员、助理值班员等岗位实训需要。</p> <p>车务终端除具备行车演练操作功能外，还应具备行车日志模块，行车日志应具备以下要求：</p> <p>▲ (1) 车务终端行车日志的主窗口界面应由菜单栏、快捷按钮、行车日志视图、报点进程提示栏、键盘输入区、与邻站的消息、选项栏和状态栏等几部分组成。(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2) 手动报点/填写日志功能，报点操作应由系统主界面中快捷按钮、键盘输入区以及管理功能中的报点/填写日志等多个部分配合完成。(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①报点表格应具有以下功能：目标选择；刷新表格；刷新报</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点进程提示栏；发车预告；同意邻站发车；邻站同意发车；到达、出发、通过；取消闭塞等操作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②键盘输入区应具有以下功能：操作用户应能够通过键盘输入区的“车次号”、“类型”、“内容”栏中输入相应内容完成各项操作任务。（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③报点窗口有以下功能：操作用户应能够通过鼠标点击菜单栏管理功能下的“报点/填写日志”项可以弹出报点窗口，并实现：报点；修改并保存；删除；添加新记录。（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④报点操作提示有以下功能：在进行报点相关操作时（“到达”、“出发”、“通过”），车务终端应具备提醒确认操作，非正常办理时（如列车未向邻站预告时点击“出发”），应具备特殊提示。（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3）自动报点功能：在自动报点状态下，系统应能够根据站场信号的开放、进路的占用情况自动追踪车次号，并自动产生到发点。系统应能够实现报点状态切换，即系统默认报点状态为：自动报点状态时，不论是否有确定计划，应总是进行询问，需要操作人员确认，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使用菜单栏选项下“自动报点”项，切换“报点时，总是进行询问”“报点时，没有计划在询问”两种自动报点状态。（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4）车务终端行车日志还应具备车次查询和行车日志查询及打印等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7.非正常场景处置</p> <p>系统应能够设置非正常行车场景，并通过学员的操作正确处置非正常行车场景。非正常场景处置应具备以下操作场景要求：</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1) 进站信号机故障关闭接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2) 进站信号机内第一轨道绿光带接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3) 改变绿光带道岔用引导信号接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4) 道岔失表引导信号接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5) 出站信号机故障路票发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6) 道岔故障绿光带发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7) 道岔失表路票发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8) 封锁区间发出救援列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9) 封锁区间发路用列车的行车场景处置。</p> <p>▲ 8.知识产权要求</p> <p>▲ (1) 为保证软件系统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技术延续性，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提供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 ① 《铁路接发列车演练仿真培训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 ② 《铁路调度仿真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 ③ 如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一并提供。 (提供承诺书)</p> <p>▲ (2)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软件均为正版授权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权风险或使用限制。(提供承诺书)</p> <p>▲ (3) 供应商应承诺采购人或使用方对所购系统具有合法、长期、稳定的使用权，并应明确软件授权方式和授权范围。(提供承诺书)</p> <p>▲ 9.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联测、操作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确保系统交付后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教学使用需求。</p>	
2	铁路车站平面调车虚拟仿真	<p>本子系统应满足铁路调车 3D 仿真实训考评系统建设要求，应能够仿真中间站平面调车作业场景。应能够模拟调车长、连结员等岗位人员通过相应客户端进入虚拟场景，通过多人协同实作共同完成调车作业任务。系统建设应依据《铁路技</p>	实验室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实训子系统	<p>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路调车作业标准》等相关规程和作业标准，完整体现调车作业主要流程。系统应支持调车长、连结员第一人称视角操作，并支持全景观摩第三人称视角展示调车作业过程，应具备训练、考核、评价和统计分析功能。</p> <p>1.铁路 3D 站场仿真要求</p> <p>系统应满足仿真双线区段和单线区段中间站平面调车作业场景的要求。▲站场应包含不少于 4 条到发线，并应设置中岔、侵限绝缘、货场、货物线、站台、站舍、点名学习室、进出站信号机、调车信号机、站内平过道及各类铁路线路标志。货场应包含不少于 2 条货物线，至少设置 1 处高站台，并应满足取送车、摘挂车、防溜交接等作业训练要求。（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2.调车组仿真要求</p> <p>▲系统应满足支持调车组岗位仿真，至少包括 1 名调车长和 2 名连结员。各岗位人员应按调车作业要求进行角色区分和着装展示，调车组应配备安全带、手灯、平面无线调车灯显系统等调车备品，满足岗位协同作业训练需要。（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3.机车车辆仿真要求</p> <p>▲系统应至少仿真一种典型内燃调车机车，以及 P70、C70、X70、NX17AK、GQ70 等常见铁路车辆，或应具备同类车型扩展能力。除调车机车外，其他车辆编组内容应能够根据教学任务灵活设置。系统应支持开关车钩、开关折角塞门、排风、摘接制动软管、操作人力制动机、拉风杆等与调车作业相关的部件操作动画，动作表现应符合调车作业训练要求。（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4.铁路货场仿真要求</p> <p>▲铁路货场应具备不少于 2 条货物线，货场内应设置高站台、货场大门、手扳道岔、固定脱轨器及必要的铁路线路标志。进入货场线路应设置无人看守公铁平交道口及相关安全标</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志。系统应支持货场大门开闭、手扳道岔操作、防溜交接等作业训练。(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5.数字平面调车手持台仿真要求 系统应满足仿真实训所需的数字平面调车手持台主要功能, 应支持调车作业相关信令的收发操作, 应支持调车长、连结员之间的语音联络用语训练。其功能和操作流程应符合铁路调车作业实训要求。</p> <p>6.车站室外系统仿真要求 车站室外系统和列车控制仿真系统应包含且不局限于道岔仿真模块、轨道电路仿真模块、信号机仿真模块和列车运行仿真模块组成。系统应能够接收客户端发送的状态信息, 并反馈系统采集信息; 应支持设置道岔、信号机、轨道电路、机车车辆等状态; 应支持车列组合与分解、运行方向改变、轨道电路区段占用与出清、进路排列、列车位置和状态报告等功能。</p> <p>7.考评管理系统要求 ▲系统应满足调车标准化实作流程的要求, 应能够对调车组三人协同完成实作演练的关键流程点进行逐项评分。系统应能够记录各岗位成员的操作情况, 支持生成考核任务或考核试卷, 组织学生进行训练和考试, 并根据学生操作结果进行自动评分或辅助评分。系统应能够收集训练和考核数据, 应具备统计分析并生成报表的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8.语音识别系统要求 系统应能够识别调车作业过程中调车长、连结员之间的常用联络用语。在标准普通话、安静教学环境下, 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 系统应支持人工复核或纠错机制, 以满足实训考核和教学管理需要。</p> <p>9.调车任务编辑功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调车任务编辑功能, 应能够通过任务编辑器根据</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不同车辆、不同场景和不同教学目标编辑调车作业任务。任务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压侵限绝缘原路返回调车、轨道电路分路不良调车、列车到达后部摘车、曲线挂车、中岔调车作业、平面牵出线取送作业、车辆系统操作练习等。</p> <p>10.客户端和操作模式要求</p> <p>系统应包含调车长客户端、连结员客户端和全景观摩客户端。各客户端应能够实时显示当前训练画面，支持第一人称视角和第三人称视角切换。调车长和连结员客户端应能够协同操作完成调车作业；全景观摩客户端应支持全场景漫游，并能够查看调车组各成员实训情况。系统应具备实训模式和考核模式，支持学员根据训练需要选择场景模块，系统可加载相应训练模块并提供必要流程提示。</p> <p>11.系统性能要求</p> <p>调车作业过程中，调车长、连结员之间的位置、作业状态、系统状态等信息应在各客户端实时同步，3D动画应实时播放。系统应支持2D站场显示和3D视景显示，应能够实时展示机车车辆位置和作业状态。调车组成员应能够在车站指定位置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机车、上下车辆、操作调车备品、折角塞门、软管、手制动机、车钩、拉风杆等动作。系统应能够模拟包括但不限于货场大门开闭、手扳道岔操作、放置铁鞋等标准作业过程。</p> <p>在联控过程中如需开放信号，系统应能够根据教学设定自动识别开放进路的时机，并对现场信号机和道岔状态进行联动仿真。机车车辆运行轨迹和速度变化应符合铁路站场特点和基本运动规律；当调车速度控制不当、信令执行错误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时，系统应能够模拟相应安全风险后果，并给出错误提示、扣分记录或案例回放。</p> <p>12.场景案例要求</p> <p>系统应内置不少于6类典型调车作业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情况下平面牵出线取送作业场景，以及压侵限绝缘原路返回调车、轨道电路分路不良、列车到达后部摘车、曲线挂车、</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中岔调车作业等非正常作业场景。正常作业场景应包含不少于 4 道平面牵出线取送作业题目，车型和摘挂车辆数量应有所区别。</p> <p>▲ 13.知识产权要求</p> <p>▲（1）为保证软件系统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技术延续性，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提供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①《铁路车站平面调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②如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一并提供。（提供承诺书）</p> <p>▲（2）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软件均为正版授权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权风险或使用限制。（提供承诺书）</p> <p>▲（3）供应商应承诺采购人或使用方对所购系统具有合法、长期、稳定的使用权，并应明确软件授权方式和授权范围。（提供承诺书）</p>	
3	实训教学管理子系统	<p>本系统应满足支撑实训教学组织、过程数据处理、考核评价、集中展示和课堂教学演示的要求。</p> <p>实训教学管理子系统应满足收集、分析、整理和输出实训教学过程数据的要求，应支撑学生实训记录、成绩统计、教学分析和考核评价。数据处理设备应采用服务器或高性能工作站配置，处理能力应满足平台多终端实训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需要。</p> <p>实训教学管理子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远程开机、远程关机、广播教学、语音广播、监控转播、学员演示、远程命令、网络影院、文件分发、屏幕录制等。</p> <p>1、广播教学：教师应能够选择屏幕的某个部分广播给学员，以增加教学的直观性。应能够通过“选项”——“屏幕广播”对绑定的分辨率进行设置（应提供但不限于 800*600、1024*768、1920*1080 等模式供选择），绿色方框标记的按钮应为“显示/隐藏绑定窗口”按钮，小窗口中的红色区域</p>	实验室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应为学员机能够看到的部分。</p> <p>2、网络影音：应支持多种类型的媒体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MPG, MPEG, M2V, MPV, MP3, MP4, DAT, MOV, VOB, AVI, RM, RMVB, ASF, WMV。在播放过程中应流畅，无跳帧、无停顿等现象。教师应能够通过广播教学的方式播放视频，学员应能够收听收看。</p> <p>3、摄像机功能：应支持同时摄像机不少于 16 组画面，并支持手动或自动切换、对焦等功能，在摄像机界面下应能够通过快捷菜单打开远程控制功能。</p> <p>4、远程设置：应能够设置显示分辨率、桌面主题、壁纸、屏保，以及远程进行客户端的安全设置。</p> <p>5、文件分发：应支持文件或文件夹的分发，应能够分发到桌面、我的文档，也应能够自定义指定目录。</p> <p>▲6、知识产权要求</p> <p>▲（1）为保证软件系统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技术延续性，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提供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①《教学平台和资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②《基础数据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③如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一并提供。（提供承诺书）</p> <p>▲（2）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软件均为正版授权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权风险或使用限制。（提供承诺书）</p> <p>▲（3）供应商应承诺采购人或使用方对所购系统具有合法、长期、稳定的使用权，并应明确软件授权方式和授权范围。（提供承诺书）</p> <p>▲7、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联测、操作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确保系统交付后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教学使用需求。</p>	
4	铁路行	设备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实验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车作业操作终端服务器	1、处理器：应配备不少于 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应不少于 8 核心，每个核心应支持 2 个线程，主频应不低于 2.5GHz； 2、内存：容量应不低于 32GB； 3、存储：应采用 SSD+HDD 组合，SSD 容量应不低于 500GB，HDD 容量应不低于 2TB； 4、系统应满足实训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报表生成、考核结果输出和数据备份的要求。	实训设备
5	LED 电子大屏	LED 电子大屏用于课堂教学展示、站场图显示、调度指挥演示、实训过程集中观摩和考核结果展示。LED 电子大屏净屏尺寸约 8000mm×2240mm，点间距不大于 1.86mm，支持高清显示效果。系统应包含显示屏体、控制系统、接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配电系统、安装结构及必要线材，支持计算机信号、视频信号等多源输入，应满足课堂演示和集中展示需要。 1、LED 显示屏应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1) 模组尺寸：单个模组尺寸应为 320mm×160mm。 (2) 屏体尺寸：整屏尺寸应为 8000mm×2240mm。 (3) 物理点间距：应≤1.86mm。 (4) 分辨率：单模组分辨率应为 172×86。 (5) 物理密度：应≥288906 点/m ² 。 (6) 对比度：应≥8000 :1。 (7) 扫描方式：应采用 1/43 扫。 (8)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应≥160°，垂直视角应≥160°。 (9) 最大功耗：应≤439W/m ² 。 (10) 换帧频率：应≥60Hz。 (11) 使用寿命：应≥100000 小时。 (12) 工作温度范围：应满足-20℃~40℃正常工作要求。 (13) 白平衡亮度：应≥600cd/m ² 。 (14) 刷新频率：应≥3840Hz。 (15) 色温调节范围：应支持 1000K~18000K 可调。 ▲ (16)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应≥100000 小时；	实验实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平均修复时间 (MTTR) 应\leq2 分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17) 防碰撞性能: 为保证灯珠稳定性, LED 模组应具备防碰焊盘技术。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18) 抗电强度: 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电压 3kV/50Hz, 应保持 1 分钟, 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19) 防呆设计: 模组电源接口应采用 4P 接插头, 支持免工具维护, 并具有防呆设计。</p> <p>▲ (20) 震动测试: 应满足模拟 9 级烈度地震条件下, 由 2 行 2 列单元组成拼接屏, 在垂直、水平振动 10-55-10Hz、峰值加速度 0.25G、1 倍频程条件下, 每一轴向循环扫描 50 次、每次 5 分钟的测试要求。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21) 雾度性能: 可见光投射比应\geq89.89%, 因磨耗引起的雾度应\leq1.30%, 抗磨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22) 故障监测功能: LED 显示屏应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备故障自动告警功能, 发生故障时应可自动向指定邮箱发送告警信息, 以便及时处理。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23) 智能除湿功能: 屏体在长时间未使用时, 应能够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通过预热灯珠蒸发内部湿气, 以达到保护 LED 灯珠、降低死灯和短路风险的目的。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24) 极限工作范围: 应满足输入电压\geq238Vac 条件下正常</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工作；功率因数应$\geq 98\%$，转换效率应$\geq 92\%$。每路输出应具备短路保护功能，短路时不得对电源造成损害，短路条件解除后应能自动恢复或下次上电恢复正常功能。电流超过保险丝额定值时，电源内部保险丝应熔断并处于开路保护状态，保护启动后电源不得继续异常启动。</p> <p>2、开关电源应满足技术参数要求：</p> <p>(1) 显示屏开关电源应采用 4.5V/40A 电源。</p> <p>(2) 为保证屏体供电稳定性，单个电源最大带载能力应为一拖四。</p> <p>(3) 电源应具备高稳定性、高效率和长期连续运行能力，满足显示屏系统运行要求。</p> <p>(4) 电源应具备过流、短路、过载等保护功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可靠。</p> <p>3、接收卡应满足技术参数要求：</p> <p>(1) 接收卡应集成 HUB75 接口，无需另配转接板，安装维护更方便，系统成本更低。</p> <p>(2) 应支持常规驱动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显示效果。</p> <p>(3) 应具备优良的细节处理能力，可消除因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显示问题。</p> <p>(4) 应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5) 应支持静态屏及 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6) 单卡应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p> <p>(7) 应支持较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能力应满足 128×512 或 256×256。</p> <p>(8) 应通过对伽马表算法的优化，使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仍能保持灰阶完整无损失，呈现低亮度高灰阶显示效果。</p> <p>(9) 为使画面显示效果更加完美并保持整屏一致性，控制系统应具备修缝、十字修复功能。</p> <p>4、视频处理器</p> <p>(1) 视频处理器应具备 4 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应支持最宽</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4096 像素或最高 2560 像素的 LED 显示屏。</p> <p>(2) 应具备不少于 2 类视频输入接口, 包括 1 路 HDMI 和 2 路 DVI。</p> <p>(3) 最大输入分辨率应支持 1920×1200@60Hz, 并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4) 最大带载能力应不低于 26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4096 点, 或最高支持 2560 点。</p> <p>(5) 应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画面缩放和裁剪。</p> <p>(6) 应支持画面偏移功能。</p> <p>(7) 应具备双 USB2.0 高速通信接口, 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p> <p>(8) 应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9) 应支持低亮高灰显示。</p> <p>(10) 应支持 HDCP1.4。</p> <p>▲ (11) 应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和 3 倍频功能。采用倍频算法后, 当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时可启用 2 倍频, 小于 20Hz 时可启用 3 倍频, 可将输入信号转换为 60Hz 输出, 提高画面显示效果, 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 (12) 应支持屏幕除湿功能, 通过自定义设置预热屏幕, 减少屏幕内部水汽, 降低死灯、短路、暗亮等问题发生概率, 延长显示屏使用寿命。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5、结构及不锈钢包边</p> <p>(1) 显示屏结构安装方式应根据现场环境和安装条件定制制作, 满足安全、稳固、美观及后期维护要求。</p> <p>(2) 全彩屏正面包边尺寸应 ≤15cm。</p> <p>(3) 包边材料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不锈钢材质, 颜色可根据现场装修环境进行选择。</p> <p>(4) 整体结构应满足显示屏长期运行、安装稳固和维护便利</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要求，不得出现明显变形、松动或安全隐患。</p> <p>▲6、供应商所投 LED 电子大屏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6	地面光电站场显示系统	<p>地面光电站场显示系统应利用 LED 地砖屏技术实现铁路车站接发车模拟演练和站场图展示。地面光电站场显示系统尺寸约 2000mm×5000mm，点间距不大于 3.0mm，可部署于地面拼接屏终端。屏幕显示内容应能够根据不同站场图进行切换，支持显示车站站场、列车行车设备状态、列车运行过程、线路轨道图等内容。系统应具备必要的承重、防滑、防护和散热设计，满足教学场景下人员观摩、长期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p> <p>1、像素与光学性能应满足的要求。</p> <p>(1) 像素间距：应≤3.076mm；采用 SMD 1R1G1B 三合一全彩灯珠封装；</p> <p>(2) 像素密度：应≥105625 点/m²；</p> <p>(3) 白平衡亮度：应≥1500cd/m²，亮度支持 0~100%软件可调；</p> <p>(4) 色温：应支持 2000K~15000K 可调；</p> <p>(5) 对比度：应≥5000:1；</p> <p>(6) 水平视角：应≥140°；垂直视角：应≥130°；</p> <p>(7) 亮度均匀性：应≥98%；色度均匀性：应不超过±0.003Cx、Cy 误差范围；</p> <p>(8) 灰度等级：应≥14bit，支持不同亮度条件下灰度等级 8~16bit 任意设置；</p> <p>(9) 刷新频率：应≥1920Hz；换帧频率：应≥50/60Hz。</p> <p>2、承重与防护性能应满足的要求。</p> <p>(1) 承重能力：单点/单平米承重应≥1500kg/m²，应满足人员在屏体表面行走、站立无损坏；</p> <p>(2) 防护等级：正面防护等级应≥IP65，应具备防潮、防尘、防滑、防利钝性能；面罩表层应经过磨砂防眩光处理，具备</p>	实验实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防滑功能；</p> <p>(3) 阻燃等级：整机阻燃防护等级应满足 V-1 级及以上，PCB 电路板阻燃等级应满足 V-0 级；</p> <p>(4) 防滑与耐磨：面罩应采用 PC 高透耐磨材料，防刮防磨，颜色均匀无色差；表层应具备防滑设计，摩擦系数应满足人员行走安全要求。</p> <p>3、结构设计应满足的要求。</p> <p>(1) 箱体规格：采用压铸铝材质箱体，箱体尺寸应便于拼装，单个箱体重量应$\leq 12\text{kg}$；</p> <p>(2) 拼接精度：整屏平整度应$\geq 0.5\text{mm}/\text{m}^2$，相邻箱体拼接缝隙应$\leq 0.2\text{mm}$，箱体间无缝拼接；</p> <p>(3) 维护方式：应支持模组前维护或磁吸固定设计，无需拆除相邻箱体即可快速更换；</p> <p>(4) 散热设计：应采用自然散热或静音散热设计，屏体无风扇或低噪音运行，满足长期通电运行要求。</p> <p>4、电气性能与功耗应满足的要求。</p> <p>(1) 最大功耗：应$\leq 8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应$\leq 400\text{W}/\text{m}^2$；</p> <p>(2) 供电要求：应支持 AC 100V~240V 宽电压输入，频率 50/60Hz；</p> <p>(3) 平均无故障时间：应≥ 10000 小时；使用寿命：应≥ 100000 小时；</p> <p>(4) 电源冗余：宜支持 N+1 电源冗余备份设计，在某一电源出现故障后，冗余电源可自动切换，确保屏体可继续正常工作。</p> <p>5、控制系统与显示性能应满足的要求。</p> <p>(1) 控制系统应支持同步控制，视频信号应同步实时显示；</p> <p>(2) 应支持γ校正，校正曲线应≥ 20 条；</p> <p>(3) 应支持单点检测和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和单点颜色校正，校正数据应存储在模组中；</p> <p>(4) 应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颜色校正；</p>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5) 应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蓝光辐射能量应$\leq 20\%$;</p> <p>(6) 屏幕内容显示应支持根据不同站场图进行切换, 应支持显示车站站场、列车行车设备状态、列车运行过程、线路轨道图等内容。</p> <p>6、环境适应性应满足的要求。</p> <p>(1) 工作温度范围: 应满足$-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应满足 $10\% \sim 90\%RH$ (无结露) ;</p> <p>(2) 应具备防潮、防尘、防高温、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p> <p>(3) LED 显示屏的发光模块面色一致, 且应为哑光面, 反光有效系数应在 1%以内;</p> <p>(4) 应支持低亮高灰效果, 在 $0-100\%$亮度调节范围内, 显示灰度均匀, 一致性好。</p> <p>7、信号输入与接口应满足的要求。</p> <p>(1) 应支持 DVI、VGA、HDMI、SDI 等多格式视频信号输入;</p> <p>(2) 信号传输链路应支持冗余设计, 信号线应支持热插拔功能。</p> <p>▲8、供应商所投地面光电站场显示设备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7	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	<p>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应满足运行铁路车站行车仿真实训子系统和铁路车站平面调车虚拟仿真实训子系统, 支撑学生开展车务终端操作、调监显示、助调操作、运行图调整、平面调车作业协同和非正常行车处置演练。</p> <p>操作终端配置应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中央处理器: 应不低于 13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内存: 容量应不低于 16GB;</p> <p>3、存储: 固态硬盘容量应不低于 512GB;</p> <p>4、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应不低于 6GB;</p> <p>5、显示器: 尺寸应不低于 23.8 英寸,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p>	实验室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p>×1080;</p> <p>6、网络：支持千兆网络接入;</p> <p>7、应包含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及必要操作系统，应满足三维仿真、多终端并发训练和图形化站场显示需要。</p> <p>▲8、供应商所投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8	学生实训演练操作台	<p>每套尺寸应满足 2400mm×800mm×750mm 的要求，应环保无异味，实际尺寸可根据现场条件小幅调整。每组操作台应配置不少于 4 个学生座椅，座椅应满足中低靠背黑色座椅且结实耐用。操作台应满足承载学生操作终端，满足分组教学、岗位协同训练和课堂实操需要。</p> <p>实训演练操作台与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的配比应不小于 1:4，即每套操作台应至少配备 4 个终端。</p>	实验实训设备
9	铁路行车调度指挥操作台	<p>尺寸应约 4000mm×800mm×750mm，应环保无异味，应采用钢木结合结构。铁路行车调度指挥操作台应满足现场调度台样式要求，每个工位为内凹弧形工位。中心调度台应配置不少于 4 个座椅，座椅应采用中低靠背黑色转脚座椅且结实耐用。铁路行车调度指挥操作台应满足教师端、中心调度端或综合演示端操作，支撑课堂演示、实训监控、集中调度和教学组织。</p> <p>行车调度指挥操作台与铁路行车作业操作终端的配比应不小于 1:2，即每套调度指挥台应至少配备 2 个终端。</p>	实验实训设备
10	网络通信设备	<p>▲1、网络通信设备应配置 24 口千兆交换机;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2、每台应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公章)</p> <p>3、应满足实验室操作终端、服务器、显示系统、音频系统等设备网络接入和数据通信需要。</p>	实验实训设备
11	音频交互设备	<p>(1) 音频交互设备应配置麦克风，应满足教师端和学生端语音交互、调车联控训练、课堂扩声、实训语音提示和系统联</p>	实验实训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用途
	(麦克风)	动反馈。相关音频设备应与平台语音识别、调车联控和课堂教学系统兼容。	设备
12	音频交互设备(扬声器)	(2) 音频交互设备应配置扬声器, 应满足教师端和学生端语音交互、调车联控训练、课堂扩声、实训语音提示和系统联动反馈。相关音频设备应与平台语音识别、调车联控和课堂教学系统兼容。	实验实训设备

核心产品：网络通信设备

二、项目要求

1、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安装、调试、集成、培训、保险、卸货、搬运、摆放到指定位置、安装到位、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2)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3)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设备的零部件、配件等必须齐全，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或替代产品。

(4)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供应商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果有）。

2、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具体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2) **质保期：**5 年原厂质保软硬件服务。质保期内，任何因自身硬件、软件原因导致的故障，均提供免费的维修或部件更换服务；软件升级、维护、技术支持均为免费。（具体按双方合同签定为准）。

3、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资金保函，资金保函金额不低于成交价 45%，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资金保函后按照双方约定，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价 45%的预付款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货物全部到货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应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价的 30%，剩余 25%货款经双方全部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2) **交货地点：**喀什大学东城校区交通学院实训楼。

▲4、售后服务要求

- 1) 培训：现场免费培训。
- 2) 售后服务：设备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3) 在质保期内，定期进行维护，每年免费上门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7*13 小时上门服务，可选 2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日上门，365 天全年无休。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
- 4) 故障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5)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
- 6)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由国内组装，用户将保留退换货的权力，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 7) 卖方派遣技术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并对用户进行一次不限人数的免费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参加培训用户可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卖方须给予解决方案。
- 8) 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响应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9) 为用户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设备理论课程。
- 10) 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书。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

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测试样品、验收专用设备或工具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设备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谈判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5)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内容和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项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7)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8)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9)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谈判,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一) 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 10%价格扣除。(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JY 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 JY 和戒毒企业(简称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3) JY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货物、服务在谈判中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谈判: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谈判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布谈判纪律。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标书解密,然后开启标书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评审: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2名,1名业主专家,共计3名,组成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推选1名组长。

(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审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列第一时，按本文件约定由采购人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无法择优的采取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客观原因无法履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按评审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一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面;	
5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指的是标▲要求的内容)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6GJ-(TP)032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
 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
 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
 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